

臺南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南市教特(二)字第 1070469596 號。

二、目的：

- (一)提升服務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實務操作能力，確保服務品質。
- (二)建立並了解特殊教育助理員之職責與團隊合作之形式。
- (三)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全方位照護本市特教學生在校生活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四、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23 日

五、研習對象：目前服務於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六、錄取優先順序:：本市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助理員，預計錄取名額 110 名。

- (一)約僱教師助理員
- (二)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時薪制)
 - 1、教師助理員
 - 2、學生助理員

七、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報名([http:// www.set.edu.tw](http://www.set.edu.tw))。

八、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截止。

九、研習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視聽教室(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11 號)

十、課程內容：

初階 8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 講題	講師/單位	地 點
8:30~ 8:50	報 到		培文國小 視聽教室
9:00~12:00	基本語言治療專業知識 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	陳琪玲治療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兒童職能治療~ 兒童視知覺發展及 日常活動設計	吳宜燁治療師/ 貝恩斯親子職能成長館	
16:00	簽 退		

十一、經費來源：臺南市特教研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瞭解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協助學生在校生活之能力。
- (三)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掌握教學訊息，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辦理。
- (二)全程參加初階研習之特殊教育助理員核給 6 小時時數，若需請假務必通知承辦學校。
- (三)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杯筷。

十四、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交通方式：

- ◆ 培文國小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11 號，如附圖。

